

五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（如不符合，则不用提供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宁陵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宁陵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安阳智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85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1.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安阳智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 30 日

备注：1、此声明函仅限中小生产企业，非中小生产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